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的（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286.69万元，资产总额为280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苏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18577087Q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718577087
打印方式: 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元)	缴费基数 (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元)	缴费基数 (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元)
202312	374934.00	64	89984.16	374934.00	64	3749.34	374934.00	64	599.8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署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 (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